

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汕幼高专发〔2021〕4号

关于公布学校“乡村学前教育研究中心”研究项目

2021年11月11日

④

“11”

1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教发〔2021〕16号）和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乡村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粤教基〔2021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研究项目立项范围：本校在编在岗教师，原则上以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主。

二、申报程序：申报人填写《乡村学前教育研究中心研究项目申报书》，经所在系（部）负责人审核同意后，报学校科研处。

三、评审与立项：学校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立项。

四、经费保障：学校设立乡村学前教育研究中心专项经费，用于支持研究项目开展。

五、其他

附件：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“乡村学前教育研究中心”立项名单

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1年11月07日

附件：

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“乡村学前教育